

#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市监处罚〔2025〕71002号

**当事人：**苏州依水而升文化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BUE63R74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158号新天地商业广场1层108号

**法定代表人：**吴飞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2月11日，本局执法人员接到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移送全省文化市场“体检式”暗访问题线索的函，线索显示在当事人经营的桃花屋小酒馆存在歌手驻场演出的情况。该案于2025年2月14日立案，本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

经查，当事人属于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未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未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演出，举办演出也未取得《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为带动酒馆人气、招徕生意、提升酒馆营利能力，当事人在元宵节等节假日前后设置驻场演出助兴，并在收银系统临时设置“只要我会就给你唱”项目进行收费，费用为100元/首。

现场查明当晚该项目共计消费数量2，总收入200元，系统内未见其他时段存在该项目收入。未查到当事人向驻唱人员支付演出报酬。现场无专门演出器材设备用于驻场唱歌演出。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并签字盖章确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主体信息情况；

2. 2025年2月13日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执法记录仪视频、截图照片、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舞台正在进行歌唱表演活动且立即停止演出，以及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事实；

3. 2025年2月13日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的执法记录仪视频、照片，证明当事人存在设置演出项目（项目名称“只要我会就给你唱”，费用为100元/首）且取得收入共计200元的事实；

4. 2025年2月18日对当事人做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事实；

5. 2月13日现场调查以及2025年2月18日对当事人做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无专门的演出器材设备用于驻场唱歌演出的事实。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平台、江苏省市场监管信用综合管理系统查询当事人行政处罚记录情况打印件，证明当事人无行政处罚记录的事实。

2025年4月18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园市监罚告〔2025〕71002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处的行政处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故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举办演出表演虽然没有售票或者接受赞助，也未支付演出个人报酬，但举办演出是以营利为目的，主要为带动酒馆人气、招徕生意、提升酒馆营利能力。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项“《条例》所称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下列方式为公众举

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三）以演出为媒介进行广告宣传或者产品促销的”的规定，当事人举办的驻场演出属于营业性演出的范畴。

当事人所属酒馆作为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未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且未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营业性演出，举办演出也未取得《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的规定，当事人所涉及的行为已构成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共计200元，数额较小；演出内容为热门情歌，没有违反国家禁止性规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立即停止演出活动及时改正，减轻违法行为产生的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处罚如下：

没收违法所得200元，处1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全辖网点缴清上述款项。若使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收款人”栏填写“苏州工业园区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用途栏”填写“缴纳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